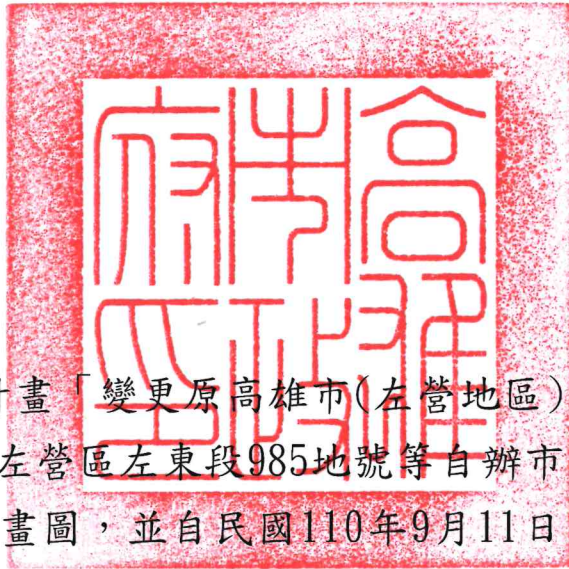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340895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原高雄市(左營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高雄市第66期左營區左東段985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計畫圖，並自民國110年9月1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10年9月10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34089501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左營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
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陳其邁